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95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尤菁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663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十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兒童彩虹手捲琴一個、得意寬型置物箱一個、in果凍能量飲料(180g、6入)一盒、奇多隨口脆家常起司口味(10包入)一盒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皆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乙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因貪圖小利，而竊取他人物品，惟念其犯罪手段尚屬平和，於犯罪後就上開犯行坦承不諱，足見尚知悔悟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被告所竊取之兒童彩虹手捲琴1個、得意寬型置物箱1個、in果凍能量飲料(180g、6入)1盒、奇多隨口脆家常起司口味(10包入)1盒(總價值新臺幣1785元)為其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
01 議庭。
02 本案經檢察官江孟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04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鄭銘仁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7 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8 書記官 侯儀偵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10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7 附件

18 **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9 114年度偵字第6634號

20 被 告 乙○ 女 3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2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○街
22 000巷000號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25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乙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
28 年9月17日16時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家樂福仁德
29 店，以徒手竊取甲○○管領之兒童彩虹手捲琴1個、得意寬

01 型置物箱1個、in果凍能量飲料(180g、6入)1盒、奇多隨口
02 脆家常起司口味(10包入)1盒(總價值新臺幣1785元)得手。
03 嗣經甲○○發現失竊而報警處理，始查獲上情。

04 二、案經甲○○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。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證據：

07 (一) 被告乙○於警詢之自白。

08 (二) 告訴人甲○○於警詢之供述。

09 (三)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、被告竊取之同種商品照片、損失總
10 表、商品明細。

11 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20條第1項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16 檢 察 官 江 孟 芝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19 書 記 官 張 書 銘

20 附錄法條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3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7 附記事項：

2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30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3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
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